

檔案主題 公布「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57年1月27日

說明：

「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」，由總統於民國57年1月27日公布。本條例計16條，重要內容為：為提高國民教育水準，適應國家建設需要，實施九年國民教育；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，前6年為國民小學，後3年為國民中學；國民中學應劃分學區，分區設置，容納本學區內國民小學畢業生；國民小學當年畢業生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，以前各屆畢業生年齡未超過15歲志願就學者，予以輔導入學或接受技藝補習教育。除此而外，本條例並規定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；國民教育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；建立教師之儲備及進修制度；實施九年國教經費所需經費，由省市政府籌措；所需建校土地由撥用公地、徵收私地及捐獻之土地提供。另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；其辦理成績優良，適合地區需要者，得指定為代用國民中學。

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創舉，即在此一實施條例的指導下，順利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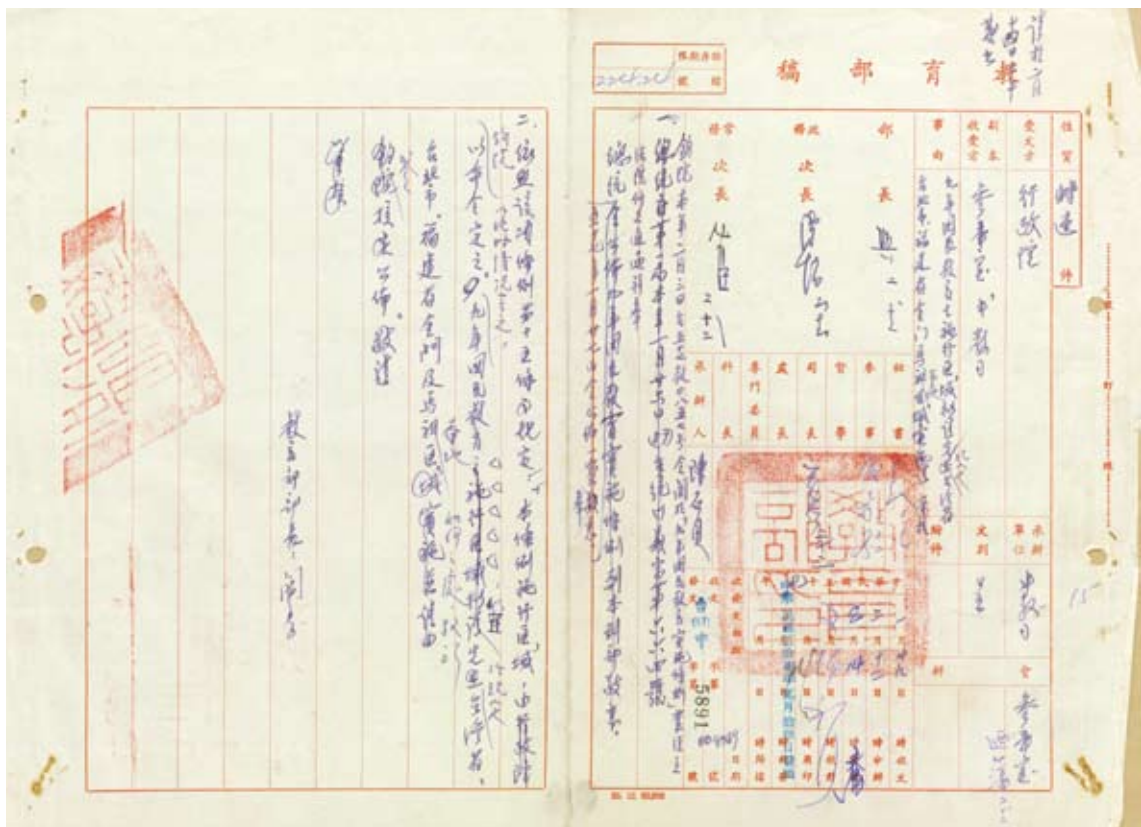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4-1

中教司

副本抄送教育部

總統令 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

之。此令。
茲制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，公布

總統府第一局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廿九日

57台統(一)義字第

664 號

教審詳57年1月29日 字004749

「見證教育發展軌跡」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

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

第一條 爲提高國民教育水準，適應國家建設需要，實施九年國民教育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：前六年爲國民小學；後三年爲國民中學。

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行政區域、人口、交通及國民小學分佈情形，劃分學區，分區設置，容納本學區內國民小學畢業生。

第四條 國民小學當年畢業生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所在學區國民中學入學。在本條例施行前國民學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，予以輔導入學或接受技藝補習教育。

第五條 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之。

私立初級中學辦理成績優良，適合所在地區需要者，得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。

圖 24-3